

參、人物篇（先前首長、退休同仁、資深同仁）

一、曾部長勇夫訪談

本署第16任檢察長，現任法務部部長

檢察業務推動，要全面性發展，不單偵查犯罪，還要預防犯罪，對受法律制裁的受刑人，如何教化，讓其重返社會，也是工作重點，檢察機關作為要全方位，讓犯罪的要受到法律制裁，制裁之後能夠更生向上。

在嘉義地檢署與同仁相處1年1個月，這段期間相當愉快，檢察官辦案認真，未結案件少，同仁人際關係單純，合作無間，工作非常的愉快。當時工作重點：一、加強法律宣導，由於轄內有鄒族原住民同胞，就把「窗外有藍天」的廣播劇翻譯成鄒族母語劇本，透過當地電台播出，達到法律宣導效果，也成為優質母語教材，利用這套廣播劇讓孩子們學習母語也充實了法律知識。二、嚴辦犯罪，細心查證、溯本追源，82年間檢察官細心查證，從一件吸食毒品案件，而破獲史上最大海洛因毒品走私



■ 曾部長勇夫近影



■ 曾部長勇夫與朱檢察長兆民訪談實錄



案，查獲毒品計336公斤，市值約新台幣100億元，由檢察官王碧霞及現任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楊治宇承辦，由於該案震驚全國，當時法務部長即現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向行政院院長連戰報告後，中央政府即展開對毒品宣戰，也是全國反毒大會的由來。三、強化更生保護工作，以往教化收容人除管教外，只教導簡單加工技能，沒學到一技之長，重返社會找工作很難，本人首開全國矯正機關創舉，將藝文技能帶入監獄，嘉義的交趾陶是地方特色藝術，由呂勝南先生傳授這項技藝，呂先生於民國82年5月1日在嘉義監獄教授第一班交趾陶藝術訓練，成果相當豐碩，受刑人也都順利自行創業。

檢察業務推展的面向，要有比較寬廣的範圍，從根開始宣導，整套措施讓犯罪的防制、治安的維護發揮良好功效。嘉義地檢署，在各方面表現非常好，也有優良的傳統，希望嘉義地檢署同仁們能夠再接再厲，秉持優良傳承，再創佳績，造福鄉梓。



■ 曾部長勇夫與朱檢察長兆民合影

二、黃檢察總長世銘訪談

本署第17任檢察長，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本人任職最久、投入最深的地檢署就是嘉義地檢，民國85年1月16日離開該署迄今將近15年，仍是最為懷念的一個機關。非常榮幸有一群很敬業的檢察官及行政同仁跟我一起打拚努力，不論在查察賄選、掃蕩賭博電玩、提升為民服務工作，都創造了非常好的績效。除了提高辦案效能、加強行政革新外，也重視同仁的休閒生活，例如經常舉辦員工自強活動，空餘之暇邀集同仁組成一支慢速壘球隊，球隊成員約30幾人，利用週末的下午練球，培養出團隊精神，也鍛鍊了同仁們強健體魄，更贏得社會組慢速壘球比賽冠軍。



■ 黃檢察總長世銘近影

強力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是當時工作重點，因為家庭成員假使有人沉迷於賭博電玩，不僅破壞家庭和諧，亦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因此全力以赴的積極查辦，幾乎把嘉義地區的賭博電玩掃蕩殆盡，由於雷厲風行的查緝作為，竟風聞有賭博電玩業者意圖花錢買我的項上人頭，但我始終認為邪不勝正，仍強力掃蕩毫不手軟，此外，我認為為民服務工作關係到民眾對檢察體系，甚至整個政府公部門的觀感，因此在辦公空間的綠化，環境的整潔，服務態度及相關資料的準備，我們都非常重視，努力執行、改進，除獲得民眾的肯定外，也得到法務部長官視察時的嘉許，進而榮獲行政院服務楷模獎殊榮。

辦案正確性在全國名列前茅，逾期未結案件又非常少，同時重視行政革新及服務品質，這是嘉義地檢署同仁歷年來持續努力的成果，我非常懷念在嘉義地檢署服務2年半的工作點滴。希望嘉義地檢署的同仁繼續保持這項優良傳統，以提昇檢察機關在民眾心目中的聲譽。



三、凌主任檢察官博志訪談

本署第22任檢察長，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在歷任司法首長服務單位中，最為愉快的回憶，就數任職於嘉義地檢署這段時光，自90年4月至92年7月調職，到任之前嘉義地檢署一直為全國的模範，無論檢察業務的推動、檢察官辦案效率、同仁的司法風紀、團隊精神，外界均有很高的評價，而署務之所以能順遂推展，乃承繼歷任首長卓越領導所奠下的基礎。由於承繼如此優良傳統，任職期間署務的推展，均不用操心，不僅沒有逾期未結案件，辦案正確性還是全國最高，同仁相處亦非常融洽，記得離職那一天，很多同仁都紅了眼眶，含著淚水向我道別，那一刻是我永遠無法忘懷的。

服務期間經歷一些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90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有3人登記參選，形成三強鼎立，尤其有黑道背景蕭姓候選人頗受爭議，黑金介入選舉傳聞甚囂塵上，為有效嚇阻賄選歪風，即全力查察賄選，結果低票落選，引致黑道不滿，揚言殺害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90年4月阿里山森林鐵路火車翻覆，造成17人罹難不幸事件，全署動



■ 凌主任檢察官博志近影



■ 凌主任檢察官博志訪談實錄



員上山勘驗調查，釐清事實真象，在最短時間內偵結起訴，也算是給罹難者及家屬一份慰藉。史上最駭人、兇殘的陳○欽弑親案件，其爲了詐領保險金，連續殺害近親家屬5人，所幸適時偵破，避免其家屬再遭殺害。91年嘉義市議會副議長，因遭某媒體報導，憤而到台北砸毀該媒體辦公室，對言論自由造成很大影響，也因爲本署及時偵結，迅速平息社會紛爭。

嘉義地檢署遷建案，是段心酸史，本人投注極多心力與時間，行政院86年就把預算編列完畢，由於嘉義地方法院未積極配合，而延宕多年，接任後用最誠摯的心意，無數次親訪，與院長協調、溝通，終於取得認同，一起合作遷建，又遭外界環保、文史工作團體的抗爭、阻擾，經過說明、溝通，消弭歧見，取得共識，終於順利進入工程發包階段，爲本遷建案奠下最大的基石。在有限的預算內，於硬體建設上一點都不輸給院方，最感到心慰。

嘉義地檢署從以往到現在一直都是最優秀的，而現任的檢察長能力更爲英明、卓越，嘉義地檢署在現任檢察長卓越領導之下，檢察業務推展能更爲順利、精進，繼續作爲全國模範的地檢署，也是我衷心的祝福！



■ 凌主任檢察官博志與朱檢察長兆民合影



四、宋主任秘書國業訪談

本署第25任檢察長，
現任法務部主任秘書

我個人是在民國96年4月間奉派到嘉義地檢署擔任檢察長，在嘉義地檢署檢察長任內1年3個多月期間，完成了幾件重要的事情：

一、如期將嘉義地檢署新建辦公大樓之內部裝潢工程完工。接任之時，地檢署新建工程在前任檢察長及全體同仁付出與努力之下，主體結構工程大致完成，於是接下最後一棒責任，深知責任重大，戰戰兢兢，不敢懈怠，尤其興建工程進入硬體完工收



■ 宋主任秘書國業近影



■ 宋主任秘書國業與朱檢察長兆民訪談實錄

尾，內部裝潢規劃設計施作階段，與工作同仁更是全心投入，觀摩比較，每日督工，討論細節，斟酌再三，務期盡善盡美，所幸不負使命，如期完工、搬遷，也給嘉義地檢署全體同仁營繕一個美好舒適、溫馨的辦公環境。

二、借調司法警察到嘉義地檢署成立地檢署的掃除黑金小組，偵辦重大貪瀆、經濟犯罪案件，以收迅速打擊犯罪之效。

三、利用緩起訴處分金來關懷弱勢，譬如照顧家扶中心的學童、孤兒院的院童、創世基金會安養之植物人等等。

最後，期許嘉義地檢署全體同仁在朱檢察長的領導之下，秉持專業、熱誠的精神，為社會公益和關懷弱勢來努力。

五、張前檢察長春榮之回憶與期許

本署第15任檢察長

我在民國78到81年間擔任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擔任檢察長必須不畏艱難，承擔許多外界壓力，且需顧及檢察署同仁安全。在我剛上任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沒幾天，接獲一位母親的陳情信，信中寫說「你來了，救救我的小孩，小孩半年沒有吃午餐，錢都花費在電動玩具上，最後甚至偷取父母的錢，電動玩具在街上危害少年人」，請求檢察署協助拯救其小孩，本人接獲此訊後非常感動，遂加以要求檢察官、警察嚴格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但此舉引發嘉義地區有些人不滿，這些人士還曾經放話欲對本人不利。後經接續的檢察長都戮力打擊賭博性電動玩具，現在賭博性電動玩具已逐漸消弭。又在民國79年間，綽號「黑牛」的黃鴻寓與其同夥涉犯殺人案，黃鴻寓在逃期間曾經撥打電話至本署法警室放話，恫嚇本署必須3天內將其同夥予以釋放，否則每超過一天就殺一人予以報復，當時檢察長宿舍極為簡陋，乃藉此事件興建檢察長宿舍。另外，本署原有檢察官的宿舍也不甚安全，外人可翻牆進入，為維護檢察官人



■ 張前檢察長春榮近照



■ 張前檢察長春榮與朱檢察長兆民訪談實錄



身及居住安全，遂將嘉義市民權路與維新街口檢驗員宿舍基地收回、拆除，籌建電梯公寓，以策安全，但因當時檢察署沒有經費，且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也都沒有經費可供支應，經多方奔走後，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經費下支應，才建成本署檢察官現有的安全居住環境，俾使全心全力、心無旁騖地偵查犯罪。

另外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過快，人民法治觀念卻來不及跟上，原因在於我國文化背景是講究情、理、法，而我國法律體系是依從大陸法系而來，大陸法系是講求法、理、情，優點是人人都守法，所以我國人民法治觀念的培養還需要適應、磨合的時間。此外，地檢署能夠得以順利運作，尚需地檢署內部行政人員的全力支援配合，再加上其他行政機關通力合作，才能更有效的打擊犯罪。司法威信的建立自需由司法人員自我負責，現今從考試、訓練的各個培育階段，大多著重法律技能上的培養，例如法律知識、偵查技巧等，其實更應該多注重司法人員品德教育的養成，致使審、檢、辯三方加強各盡其職，始能促成司法威信的建立。



■ 張前檢察長春榮與朱檢察長兆民合影

六、王前官長炤典訪談

民國41年自師範學校畢業、於故鄉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民小學任教，59年普考書記官及格，60年分發雲林地檢處學習6個月，學習完畢再返回學校服務，61年申請分發派任屏東地檢處書記官，67年3月調嘉義地檢處擔任文書科長職務，85年1月升任官長，87年7月16日屆齡退休，連同教員服務達46年。



■ 王前官長炤典近影

於嘉義地檢署服務20年，歷經文書科長、執行科長、紀錄科長、官長等職務。擔任執行科長時，適逢76年票據法除罪，77年減刑，工作量異常大，甚為忙碌，印象最為深刻。

最後展望嘉義地檢署業務推展順利，同仁身體健康。



■ 王前官長炤典、趙前科長木桂訪談實錄。



七、陳金彬錄事訪談

我是民國25年出生，於47年經介紹至嘉義地檢處擔任工友職務，服務了3年，於50年升任錄事職務，歷經18任檢察首長。當時地檢處是位於嘉義市中山路96號，是一棟木造平房，於52年拆除改建為地上2層鋼筋水泥樓房。我於民國90年退休，任職雇員滿40年，連同工友合計服務年資達43年。

在服務期間，印象最為深刻的是「刻鋼板」，以往由於科技不發達，沒有今日的影印機，所以遇有需大量印刷的文書，譬如檢察官結案的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均需先以腊紙在鋼板上，一個字一個字用力「刻」寫，再以油印方式印製所需份數，蓋用機關印信，即完成正本製作。而印刷份數較少的，則用打字機以複寫紙，複寫的方式複製。做最久的職務是總務科出納的工作，長達17年，每月1日是發薪日，而且是提領現金，所以一到發薪日就會請法警室派一位法警隨同至台灣銀行提領全地檢處員工的薪津總額，領回來後隨即由總務科多位同仁幫忙清點，並逐一裝入全地檢處同仁的薪俸袋，俟全部清點完畢無誤後始可發還，否則需各袋再逐一清點，除了同仁的薪俸外，員工值日費、出差費、相驗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員工結婚補助費、眷屬喪葬補助費等等亦同，且尚須製作上述各類印領清冊，由具領人逐一蓋章具領，迨至78年因怕發生意外，且科技進步，始改用劃帳方式處理。除了這項工作事務外，前後亦歷經制作傳票、物品管理、財產管理、監用印信等工作，公餘之暇，熱愛桌球、羽毛球運動，曾多次組隊代表機關赴台北參加崇法杯比賽。

最後，希望本署業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陳前錄事金彬近影



■ 退休人員訪談實錄

八、趙前科長木桂訪談

進入司法機關服務，是個偶然機會，民國59年5月間經友人告知，雲林地檢處公開甄選4員法警，即前往應試，同年8月通知錄取，59年9月1日報到。在雲林地檢處服務7年8月，歷經5任首長，分別是賴首席硃隆、林首席明德、鍾首席良樂、柴首席啓辰、林首席錫湖。



■ 趙前科長木桂近影

民國66年委任書記官升等考試倖獲錄取，於67年5月1日派嘉義地檢處報到，配置司法官15期結業不久之施檢察官海出，僅配置8個月，調執行科，而67年10月2日陳首席涵到任，很重視執行業務，指示說如果執行沒做好，冗長的偵查、審判程序將大打折扣，陳首席在嘉義任期約只6個月，即高升司法行政部刑事司長(分隸後改制為法務部檢察司長)。服務期間經歷之特殊、有趣事件，88年9月21日921大地震，芮氏規模7點3



■ 王前官長韶典、趙前科長木桂、陳前錄事金彬訪談實錄。

級，震央在南投縣集集鎮，88年薦任升等考試於11月舉辦，考選部於寄發准考證時附1紙通知便條，若屬於地震災區，將於6個月後補辦考試，惟如要參加補辦考試，88年11月之考試不得應試，震災隔1月，10月22日上午10時



多又發生地震，震央在民雄，當時李前總統登輝宣布嘉義亦屬災區，就這樣，內部先上簽經長官核可，再由人事室報名，參加次年5月的補辦考試，試場設於臺中一中，前1日下午看過試場後，住在附近之海派大飯店，櫃台小姐看我提一些書本，問住店原因，答以參加考試須住2夜，小姐稱須1次付清，就這樣撐到最後1節打鈴，1個月後寄來成績單，真的僥倖錄取。

回憶過往，在嘉義地檢署服務32年4月，歷經18任首長，加上之前在雲林地檢7年8月，5任首長，合計服務40年，歷經23任檢察首長，感念長官提攜、照顧、愛護、同仁指導、協助、扶持才能順利圓滿，也感謝替代役男協助各科室業務。我是36年次出生，當99年6月初以服務屆滿40年，決定提早2年退休，替代役男得知翌日由2樓下來，問「如何能在此忙碌公務機關打滾40年？」我一時答不出所以然，下班回去想想也對，正如前述若沒有各級長官愛護及所有同仁協助，沒有辦法連續服務滿40年，如歌曲「感恩的心」感謝有您，99年9月2日退休，仍繼續在地檢署擔任志工，盡一點棉薄之力，期盼本署業務推動順利，績效持續優良，並祝福各級長官暨全體同仁及寶眷工作愉快，身體健康，家庭美滿，再次說聲感謝。



■ 趙前科長木桂榮退留影